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失信行为”名单（个人）

| 序号 | 失信行为个人 | 职务 | 标的金额 （万元） | 失信行为描述 | 判决结果及 认定依据 | 违法时间 | 判决时间 | 属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赵 薇 | 湖南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负责人 | 382.828335 | 在湘潭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朱超致通过与被告人刘曦、被告人赵薇采用事前串通合谋的方式，中标湘潭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筑工程项目。2019年11月15日，维持原判，判决被告人赵薇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2019）湘03刑终409号判决被告人赵薇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2016年  7月 | 2019年  11月15日 | 湘潭 |
| 2 | 邹 成 | 岳阳顺意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法院判决书中没有注明 | 在岳阳南湖风景区刘山庙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邹成、李学文、田光辉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邹成、李学文、田光辉犯串通投标罪的罪名成立。2019年9月30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邹成、李学文、田光辉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2019)湘0602刑初341号  判决被告人邹成、李学文、田光辉犯串通投标罪。 | 2014年  8月 | 2019年  9月30日 | 岳阳 |
| 3 | 李学文 | 湖南银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法院判决书中没有注明 |
| 4 | 田光辉 | 湖南汉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法院判决书中没有注明 |
| 5 | 王泽武 | 湖南白石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1294.1584；3410.345226 | 在湘潭市高新区四季路板马路至产业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和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铁材料生产厂房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王泽武、王承良、刘可锋、彭炼标、丛延臣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2019年9月1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泽武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2019）湘0302刑初218号判决被告人王泽武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判决被告人王承良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 1、2015年7月  2、2016  年底 | 2019年  9月1日 | 湘潭 |
| 6 | 王承良 | 湖南白石建设有限公司股东 |
| 7 | 龙伟里 | （身份证号码：430105197312240011）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 158869.9201 | 被告人龙伟里为获取不当利益，在长沙福鑫苑农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组织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2019年7月29日，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龙伟里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  法院  （2019）湘1103刑初216号判决被告人龙伟里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  元。 | 2015年  6月18日 | 2019年  7月29日 | 长沙 |
| 8 | 熊 威 |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 | 6540.078912； 8436.689712 | 在涟源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公租房南芙点一期工程、涟源市古塘乡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熊威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情节严重；2019年7月29日，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熊威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2018）湘1382刑初485号判决被告人熊威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 2014年  8月 | 2019年  7月29日 | 娄底 |
| 9 | 宗 强 | 岳阳龙山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2161.862 |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被告人宗强在华容县七女峰景观建设项目、华容县一桥东路升级改造工程五标段项目、华容县白鼎山东路一期建设一标段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以“围标”的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报价，以确保自己的岳阳龙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公司”）中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2019年6月25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宗强犯串通投标罪。法人代表所在企业参与串通投标。 | 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  （2018）湘0682刑初342号判决被告人宗强犯串通投标罪，单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八万元。 | 2016年1月至9月 | 2019年6月25日 | 岳阳 |
| 10 | 肖桂莲 | 湖南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10145 | 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贫困农户（D级危房和无房户）危房改造攻坚行动政府兜底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2016年5月份，被告人陈胜波、肖桂莲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串通，共同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利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在共同串通投标中，肖桂莲、陈胜波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2019年6月13日，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判决被告人陈胜波、肖桂莲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2019）湘0525刑初60号判决被告人陈胜波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决被告人肖桂莲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 2016年  5月-12月 | 2019年  6月13日 | 邵阳 |
| 11 | 陈胜波 | 邵阳市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 12 | 黄汉武 | 广西矿建集团珠海横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17600.42956 | 在衡阳市中心医院老年养护院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汉武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2019年3月11日，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黄汉武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2018）湘1382刑初30号  判决被告人黄汉武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 2014年  11月 | 2019年  3月11日 | 衡阳 |
| 13 | 杨永忠 | 湖南红旗园林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2346.404156 | 2016年05月，在株洲市石峰公园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杨永忠、易利兰在投标过程中，组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2018年12月26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判决被告人杨永忠、易利兰犯串通投标罪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2018）湘0204刑初158号判决被告人杨永忠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决被告人易利兰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2016年  5月 | 2018年  12月26日 | 株洲 |
| 14 | 易利兰 | 湖南云田园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5 | 张国良 |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30124197907098674） | 20945.617411； 23386.154123； 14894.219512 | 在长沙市万家丽路（中意路—芙蓉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星城车辆段房建及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华龙家园保障住房项目第二标段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张国良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张国良的指控成立。2018年12月19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张国良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  (2018)湘0124刑初591号  判决被告人张国良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  元。 | 2016年  7月份 | 2018年  12月19日 | 长沙 |
| 16 | 王 卫 |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望城事业部负责人 | 444.531311； 752.093717； 247.083953 | 2013年8月至12月，望城经开区兰天汽车城排水渠改迁工程、桃园路排水工程、知贤湖排水工程、赤岗路至同心重建地排水工程、高冲西侧排水管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被告人王卫伙同他人邀集多家公司参与投标，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2018年8月16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卫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  院（2018）湘0112刑初235号 判决被告人王卫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  元。 | 2013年8月至12月 | 2018年  8月16日 | 长沙 |
| 17 | 刘 勇 | 华容县粮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393.196943；255.93144 | 在华容县东山镇东山中学公租房建设项目和华容县环卫中心生产管理配套用房项目招投标过程中，2015年7月,被告人许建平挂靠粮建公司并伙同担任粮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人刘勇采取围标的方式中标承建华容县东山镇东山中学公租房项目；2016年11月,被告人侯海云挂靠粮建公司并伙同担任粮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人刘勇采取围标的方式中标承建华容县环卫中心生产配套用房项目。2018年5月21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勇分别伙同被告人许建平、侯海云串通投标,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判决被告人刘勇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  （2018）湘0623刑初24号  判决被告人刘勇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2016年  11月 | 2018年  5月21日 | 岳阳 |
| 18 | 易再君 | 湖南天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负责人 | 4433.3037 | 在临湘市儒溪镇安置房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宋伟、刘省、易再君、廖红权、黄晓艳、张常军、李立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各被告人的上述行为均已触犯了刑法，被告人刘省、易再君、黄晓艳、的行为构成了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宋伟犯行贿罪、串通投标罪，被告人黎赐明犯受贿罪、行贿罪，被告人刘省、易再君、黄晓艳、廖红权、张常军、李立构成串通投标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2018年4月2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易再君、刘省、黄晓艳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2018）湘0621刑初7号判决被告人易再君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 2015年  1月 | 2018年  4月2日 | 岳阳 |
| 19 | 刘省 | 岳阳市沿湖建筑公司  员工 | 判决被告人刘省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
| 20 | 黄晓艳 | 湖南丁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 | 判决被告人黄晓艳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 21 | 姜丙华 | 华容建筑总公司项目  经理 | 2218.0419 | 在华容县妇幼保健院技术大楼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姜丙华、吴清与相关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2018年11月12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姜丙华、吴清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湘0623刑初295号  判决被告人姜丙华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被告人吴清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
| 22 | 吴清 | 湖南中成建筑工程公司法人代表 | 2014年  8月 | 2018年  11月12日 | 岳阳 |
| 23 | 李俊武（评标专家） | 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8000 | 坪塘保障性住房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被告人李俊武伙同他人在招、投标过程中采取投标人与招标人私下串通的方式投标，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2018年8月21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李俊武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2018）湘0181刑初702号判决被告人李俊武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2014年  10月 | 2018年  8月21日 | 长沙 |